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埇农工组〔2022〕11号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埇桥区 2022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及项目计划的批复

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桃园镇人民政府、大店镇人民政府：

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同意我区 2022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予以批复。请按照《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 号）、《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皖扶办〔2018〕116 号）等文件规定，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各个环节公告公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 附件：1. 埇桥区 2022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 埇桥区 2022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埇桥区 2022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衔接资金	备注
1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项目	桃园镇桃园村、大店镇 静安村	桃园镇蘑菇小镇项目、大店镇静安村农产品加工 标准化厂房	329	
2	小计				329	

附件 2

埇桥区 2022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主管部门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实施地点	完成期限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329		329							

一、业 产项目	桃园镇菇镇目 园蘑小项	续建	区农业局赵良	桃园镇人民政府李超	桃园镇园村	2022年12月	煮菇区设备（锅炉和配套设施）和规格沉淀池（35*4*2.6米）；拌料场地沉淀池10个（10*2*1.5米）；洗菇区钢结构房约400平方；项目内南北道路约300*5米，东西路120*3米；磨菇棚两侧水泥路110*15*1.8，厕所、供电等其它配套设施。	229	229					桃东、光明、桃园、坪寺联建村	增加村集体收入，通过收益分配带动贫困人口、监测对象收益。	桃东、光明、桃园、坪寺联建村
	店镇安农产品工准厂房	新建	区农业局赵良	大店镇人民政府阮居辉	大店镇安村	2022年12月	位于静安村村部旁，840平方米，占地1.33亩。具体建设内容：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浇筑，厂房内840平方水泥地等。	100	100					静安村及部分村民	增加村集体收入；通过收益分配带动贫困人口、监测对象增收；带动就业30余人，增加工资性收入。	增加村集体收入，通过收益分配带动贫困人口、监测对象增收；通过务工实现增收；通过完善配套设施，提高产量。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8 月 19 日印发